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交易，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70%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鉴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要求等，经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拟更换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事项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鹏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鹏信评估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具备相关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更换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鹏信评估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